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汇水环境）投资的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四期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实施了施工业务公开招标，经评审和公示，确定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建设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含税价为 32,516.41 万元（不含税额为 29,831.57 万元）。环境建设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申请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获得同意。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本次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名称：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9号2-3层

(四)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五) 注册资本：11,223.77万元人民币

(六) 成立日期：1985年3月12日

(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067993

(八)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爆破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气设备修理；物业管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 关联关系：环境建设公司为成都环境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 履约能力：环境建设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十一) 主要财务数据:

环境建设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2,959.31 万元, 净资产 17,573.16 万元;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4,106.19 万元, 净利润 361.06 万元。

环境建设公司最近一个会计期末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565,409.76 万元, 净资产 19,579.15 万元; 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5,684.89 万元, 净利润 2,077.30 万元。

三、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发包人: 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

承包人: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四期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回龙村。
- 3、工程内容: 新建处理能力 8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一座及配套管网。

(三) 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456 天。

(四) 关联交易价格: 含税暂定金额为 32,516.41 万元 (不含税额 29,831.57 万元)。

(五) 履约担保: 金额为中标价 (扣除暂列金) 的 10%。

(六) 支付方式

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 (扣除含税的暂列金额、含税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的 30%。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七)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承包人按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项目建设所需，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中标单位，采购定价采用竞标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成都环境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2.71亿元（含公开招标产生的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四期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厂区）施工合同（草案）；
- (四)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